

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皖 0522 破 5 号

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院根据含山县人民法院（2026）皖 052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含山县创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